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8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茂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中小字第841號
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